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　　訴　　人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

原 措 施 學 校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

申　訴　事　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9月30日○○○○字第1140052399號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。

主　　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為學校教師，兢兢業業於教學工作，擔任導師盡心盡力指導學生。此次因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表決申訴人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，核予事假靜候調查。

(二)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決議言語性霸凌不成立，依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3906號函釋略以，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，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，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。故不應因事病假合併超過28日為由，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3款。

(三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:撤銷原措施，並改核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。

二、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(一)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16日接獲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通知疑似性霸凌事件陳情案，申訴人在上課期間，公開調查孩子的發育性徵，強迫孩子承認已有性徵出現，且言語之間有強迫、嘲諷的口氣，校方依規定立即進行校安通報（序號○○○○）。

(二)原措施學校再於114年5月19日下午接獲家長聯合提出之不適任教師及霸凌案件調查申請書，認為申訴人言語涉及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

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」。學校依規定於同年月20日上午進行校安通報（序號○○○○）。

(三)原措施學校於114年5月19、20日分別召開性平會會議，同年6月2日召開113學年度教評會第9次會議，經表決上述兩案行為人(即申訴人)有離開教學現場靜候調查之必要，核予事假接受調查(超過7日按日扣薪)。

(四)原措施學校於114年6月30日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依調查報告討論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○號案件，決議性霸凌行為屬實但情節尚屬輕微。經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第7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1次。另，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○號案件，經114年7月8日性平會決議：申訴人應自行參加性平教育8小時並自費接受心理輔導。申訴人於114年8月14日對校安通報序號○○○○言語性霸凌結果提出申復，申復小組審議決定：申復有理由，應重啟調查。待重組調查小組114年10月9日完成調查報告，並經性平會114年10月20日會議決議：性騷擾屬實，移請相關權責處室辦理。114年10月31日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誡1次。審酌申訴人受申誡1次處分，及事、病假合計超過28日，爰經113學年度考核會第9次會議決議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措施學校所作之認定係依據事實與法令所為，內容合法，並無不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28日。」

(二)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：「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」

(三)考核辦法第10條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

(四)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3條第1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，應屬適格。

(五)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

內以書面為之，…」，申訴人於114年10月1日收受原處分措施，並於114年10月29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適法。

二、程序部分

(一)查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13人，其中當然委員5人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1人，票選委員8人，其中4位未兼行政職務。又性別比例為男性5人、女性8人，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9條：「(第1項)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…(第3項)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第4項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成合乎考核辦法之規定。

(二)續查原措施學校114年8月6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，其出席委員11人，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決議初核申訴人「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」之同意票數8票，故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、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三、綜上所論，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0　7　月　2　3　日